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西安市优秀传统手工艺作品收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群众艺术馆（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乙方：西安麦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 西安麦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根据 (HRPDZB2025-043)(西安市优秀传统手工艺作品收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一切事宜。

1.2 本合同组成内容: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成交通知书
- 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澄清等
- ⑤ 标准、规范及国家现行技术文件

二、服务方式及各方职责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2.2 乙方承诺将尽心尽职、按时按期地完成本项目组织协调收购等相关工作。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出现任何不同意见或分歧,双方应妥善协商一致后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据本合同第八条提交争议解决机构。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期完成西安市优秀传统手工艺品收购的评估、视频记录、谈判组织协调收购事宜,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过程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费用

3.1 本次收购服务服务费为: 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 349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收购服务服务费包括费用为场地、人员、交通、设备、包装、运杂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金额为¥1396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按约定完成收购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金额为¥209400.00元（大写：贰拾万玖仟肆佰元整）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麦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10131MA6U7XD57C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与云水一路十字西200米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1303

室

电话：029-8918987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户号码：7215 0078 8015 0000 0063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六、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收购的非遗优秀传统手工艺作品确保无权属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无法纠纷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政府采购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并按照合同总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甲方将乙方违约行为通报市级政府采购平台。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盖章）

供应商：西安麦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7日